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30

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乡镇体育工程项目

供货合同

(B 包)

合同需方：郑州市体育局

合同供方：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需方（招标人）：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恒康

供方（中标人）：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经济开发区正港工业园区正港路 021 号 法定代表人：托兴辉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郑州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采购编号为 郑财招标采购-2026-330 的招标。供方在招标项目总中标额为：¥ 566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以上事实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运输、安装、税金等各项附属费用均含在内）（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套数量	型号	单价（元）	套数	合计（元）
1	方管篮球架	副	1	XLL013	8500	8	68000
2	乒乓球台	张	4	XLPP004	2000	8	64000
3	跷跷板	件	1	XLLJ053	2210	8	17680
4	上肢牵引器	件	1	XLLJ022	2330	8	18640
5	腹肌板	件	1	XLLJ079	1380	8	11040
6	双位漫步机	件	1	XLLJ005	3000	8	24000
7	腰背按摩器	件	1	XLLJ106B	2180	8	17440
8	双位太极揉推器	件	2	XLLJ041	2370	8	37920
9	三位引体向上训练器	件	1	XLLJ059	1680	8	13440
10	三位扭腰器	件	1	XLLJ044	2180	8	17440
11	健骑机	件	1	XLLJ009	2350	8	18800

12	三位弹振压腿器	件	1	XLLJ016	1330	8	10640
13	多功能按摩器	件	2	XLLJ224	2300	8	36800
14	背肌训练器	件	1	XLLJ028	1300	8	10400
15	直立健身车	件	1	XLLJ030	2010	8	16080
16	臂力训练器	件	1	XLLJ132	2200	8	17600
17	棋牌桌	件	1	XLLJ097	2200	8	17600
18	靠背休闲椅	件	2	XLLJ111	1810	8	28960
19	告示牌	件	1	XLLJ002	1990	8	15920
20	灯光系统（灯柱 4根，灯8盏）	套	1	/	13000	8	104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566400.00 元）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24 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

2. 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鑫鹤”牌器材，并确保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一致，无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等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器材生产地址为：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经济开发区正港工业园区正港路 021 号。

如若发现违反承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将被列为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内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本器材全部退货更换；需方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利。（供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五、保险

供货方已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24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及卸车费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2026年10月10日前，供方将产品全部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2026年11月9日前，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九、产品的安装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受赠单位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及安装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安装地点的条件与环境，科学、合理布局，并按照 GB19272-2024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受赠单位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十、产品的验收

1、供方发送产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市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供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受赠单位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工程由使用方安装施工，按工程价格的 6-8%扣除建设费用。

4、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 10 张），并报郑州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40%。

十二、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

需方责任：

1、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

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用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修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质保期为8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

供方责任：

1、供方免费对受赠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

2、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坏前及时进行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修复。

3、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巡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受赠单位及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加盖辖区教体局、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不得超 5 个工作日，该情况供方应及时告知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5、经过双方鉴定书面认可确实是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6、供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超过 24 小时，受赠单位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十四、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需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他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更正及弥补。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

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需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郑州市体育局

供方名称（章）：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9月21日